

正法念處經卷第五十五

觀天品之三十四（夜摩天之二十）

又剎利王。復有一法。是第二十二。應勤修習。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二十二者。善友堅固。友堅固王。善思惟作。久時為王。遠離諸過。他不能壞。如樹多根。長而深入。堅牢善住。不可傾轉。風不能壞。如彼牢樹風不能壞。王亦如是。知友堅固好心善意。一切人愛。所共敬重。世間法中。堅固不壞功德善友。有三種功德具足。何等十三。一者善知。王若有惡。能令清淨。二者堪能。最難作者。能為王作。三者有智。若彼善友。復有善友。則令為友。四者心盡。所有財物。善友皆知。五者盡意。知於善友有利益事。勤心作之。六者心舒。忽爾相見。不檢威儀。七者究竟。若得哀惱。乃至失命。則不捨離。八者稱意。隨心所須。如心為作。九者不匿。隨家所有。一切不隱。隨其所須。索者不吝。十者共心。若見善友。多有具足。則生歡喜。第十者。若得苦惱。則共同苦。設使大瞋。心亦不變。隨有何食。一切同食。同共遊戲。第十二者。於所有物。不劣根求。若自有物。不苦求與。第十三者。若知家中消息好惡。

乃至諍鬭。如是等事。一切盡說。不忌不難。自家中事。乃至諍鬭。亦皆盡說。如是十三功德善友。如是功德具足善友。則是世間。如是世間功德具足十二善友。王成就一。則有大力。況復有多。是故智王應當勤攝如是善友。王若勤攝如是善友。一切所作可愛之事。皆悉成就。又因善友。復能成就出世間道。略而言之。有十功德。具足善友。何等為十。一者能遮非法之行。二者能教修行布施。三者能教受戒持戒。四者示智。能教修智。五者好心。遮近惡友。六者正信。示業果報。七者若見迷惡道時。教住善道。八者若見毀犯戒時。能為除滅。九者教令供養父母。十者恒常數數教誡。如是十種出世善友。一切惡道皆能擁護。猶如父母。堅固善友。常於善友。若善友朋。不生慢心。如是善友。非現在世。是未來世。是故王者應堅善友。王若如是善友堅固。則修善業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堅善友善業因故。

又剎利王。復有一法。是二十三。應勤捨離。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二十三者。所謂不近無益之友。言無益者。所謂一切誑惑之人。不近一切博戲之人。導惡行人。若惡思惟。思惟已作。近如是人。大不饒益。所失甚大。失中大者。所謂誑惑。誑惑有二。一者私密。

二者公彰。彼公彰者。謂博戲等種種誑惑。彼私密者。詐設形服。猶如惡人。不識別者。心謂之好。如是等人。外道所攝。并實外道。外道棘刺。誑惑自親。亦誑他人。不畏後世。現善形相。實是大賊。如是等人。尚不應見。不應共語。何況親近以為知識。善人應捨。彼尚不能利益自身。況能利他。王者應當捨如是等不善知識無益之友。不近一切誑惑之人。不近一切博戲之人。如是等人。不與相識。正念所作。正思惟作。王若親近善知識行。善知識重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不親近無益之友善業因故。又剝利王。復有一法。是二十五應勤修習。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二十五者。所謂不著。飲食二法。不多貪著。何以故。貪多飲食。於王則妨。常念飲食在腹內故。彼諸國人。左右軍眾。心生厭賤。有如是念。彼王心意。同如畜生。唯除飲食。更無餘心。無餘業心。恒常如是貪樂飲食。心常愛樂飲食味故。則不思惟法與非法。於國土事。不能籌量思惟計校。不思惟人。不能調伏一切左右內外軍眾於大臣等一切國人。不能次第。如彼相應與其官爵。於所作事。不知輕重。彼王財物。唯有損減。財物減故。則少財物。財物少故。飲食則盡。無飲食故。一切輕毀。以貪飲食。故致貧窮。貪多飲食。不自節王。如是妨礙。世間饒益。云何復為出世間妨。謂心貪著。樂多飲食。常愛諸味。不正思惟。不能念身。進其官爵與財利等。以不瞋故。密語不彰。非無因緣。皆悉務樂。不生厭惡。無能破壞。無能得便。王若不瞋。思惟而作。非不思惟。非無因緣。退人職位。非無因緣。剝利王。能持瞋喜。彼王國土。牢固不壞。一切國人。又剝利王。復有一法。是二十四應勤修習。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二十四者。所謂瞋喜所不能動。若現未來二世利益。二十四者。所謂瞋喜所不能動。若剝利王。能持瞋喜。彼王國土。牢固不壞。一切國人。皆悉務樂。不生厭惡。無能破壞。無能得便。王若不瞋。思惟而作。非不思惟。非無因緣。退人職位。非無因緣。進其官爵與財利等。以不瞋故。密語不彰。非無因緣。而舉下他。於歡喜處。心不高舉。如是王者。身有實意。不作諸惡。不攝惡人。平等重意。彼王如是。世間法中。瞋喜不動。而得安隱。云何復於出世間道瞋喜不動而得安隱。王若不瞋。則為能持生死一垢。王若不喜能持力垢。彼王如是。能持力垢。持生死垢。若人能持如是二

垢。彼人則能持癡力垢。王若如是能持三垢。智忍堅意。有決定意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瞋喜不動善業因故。又剝利王。復有一法。是二十五應勤修習。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二十五者。所謂不著。飲食二法。不多貪著。何以故。貪多飲食。於王則妨。常念飲食在腹內故。彼諸國人。左右軍眾。心生厭賤。有如是念。彼王心意。同如畜生。唯除飲食。更無餘心。無餘業心。恒常如是貪樂飲食。心常愛樂飲食味故。則不思惟法與非法。於國土事。不能籌量思惟計校。不思惟人。不能調伏一切左右內外軍眾於大臣等一切國人。不能次第。如彼相應與其官爵。於所作事。不知輕重。彼王財物。唯有損減。財物減故。則少財物。財物少故。飲食則盡。無飲食故。一切輕毀。以貪飲食。故致貧窮。貪多飲食。不自節王。如是妨礙。世間饒益。云何復為出世間妨。謂心貪著。樂多飲食。常愛諸味。不正思惟。不能念身。進其官爵與財利等。以不瞋故。密語不彰。非無因緣。皆悉務樂。不生厭惡。無能破壞。無能得便。王若不瞋。思惟而作。非不思惟。非無因緣。退人職位。非無因緣。剝利王。能持瞋喜。彼王國土。牢固不壞。一切國人。皆悉務樂。不生厭惡。無能破壞。無能得便。王若不瞋。思惟而作。非不思惟。非無因緣。退人職位。非無因緣。進其官爵與財利等。以不瞋故。密語不彰。非無因緣。不能念受。不能念心。不能念法。不能思念。苦集滅道。自餘一切皆不思念。如是貪著飲食境界。同如畜生。無有差別。是故應當。依順道理。相應飲食。如相應行。相應語說。清淨諸根。如應轉動。思惟正道。身受心法。苦集滅道。如是法中。心善調伏。能思能念。心正念故。

根轉清淨。相應飲食。身則調停。身調停故。心亦調順。內於身中調適相應。則為安隱。恒常依法。而修習之。如是彼王。能調伏心。心則正念。心正念故。能作善業。王若如是不貪飲食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以不貪著飲食二味善業因故。

又剝利王。復有一法。是二十六。應勤修習。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二十六者。謂善思惟。善思惟王。則於世間及出世間安隱之事。一切皆得。何以故。心功德故。善思惟者。於現在世。若未來世。常得勝樂。隨何等事。善思惟作。則無諸過。意如是念。貪欲等垢。常行惡道。應令盡滅。以不淨法。除貪欲垢。以慈悲法。除瞋恚垢。以觀智法。除愚癡垢。如是皆以心善思惟。故能除滅。非不善意。而能除也。若惡思惟。不能成就世間之法。要善思惟。則能成就。是故當知。一切諸法。善思惟作。則得成就。王若如是。心善思惟。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善思惟善業因故。又剝利王。復有一法。是二十七。應勤修習。成就相應。

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二十七者。謂不待時安詳而作。若作世間。作出世間利益之法。久時乃作。則不可作。既不可作而作之者。則不成就。譬如病。不時速治。久乃治者。則不可治。不可治故。則能殺人。如是復有無量作法。不時速作。久乃作者。難作叵作。不可得作。如是能障。出世間道微少煩惱。亦如彼病。不速治故。煩惱不斷。以不斷故。則入惡道。是久乃作之大過患。如是障礙出世間道。微少煩惱。不時斷故。漸次增長。猶如毒芽。久則增長。燒一切身。能令眾生若墮地獄餓鬼畜生。是故不應安詳待後久時乃作。如是王者。若諸餘人。若諸比丘。若諸俗人。若大富人。若貧窮人。一切不應安詳待後久時乃作。若人待後久時乃作。彼人生過速得衰惱。乃經久時。不能除滅。不能破壞。不能斷絕。以不斷故。自得衰惱。若人不觀久時乃作。則速失壞。并根普拔。如是之人。無彼過故。畢竟得樂。住世間道出世間道。如是之人。若過始生。即能除滅。如毒芽生。見即除者。彼毒芽者。喻如煩惱。久則增長。過生則多。是故若有斷始生過。則為真知。而得安隱。彼人常樂。王若如是不待後時安詳而作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人常樂。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不待時安詳而作善業因故。

又剝利王。復有一法。是二十八。應勤修行。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二十八者。所謂以法利益國土。非是非法。彼多法王。能自利益。能利益他。自利益者。若王持戒。能護國土。非不持戒。是自利益。利益他者。謂見有人。不隨法行。令住法中。王者如是正護國土。護國土故。法財名三。皆和合得。既能如是令他依法。何況自身不隨法行。如是王者。則得財物。云何得物。所謂決定於國土中一切財物。六分取一。是以國土。則為大富。以正護故。若國大富。王有急事。一切人民。以愛王故。知王有急。須用財物。皆悉多與。此是王者第二功德具足成就。如是王者。正護國土。左右軍眾。敬愛於王。一切方處。稱王善名。王若如是。法財名等。和合具足。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自他利益業因故。

又剝利王。復有一法。是二十九。應勤修習。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二十九者。謂常修行十善業道。彼十善道。第一樂報。以要言之。則有三種。謂身口意。身則有三。殺盜邪行。口則有四。妄語兩舌惡口绮語。意地有三。貪瞋邪見。如是十種不善業道。顛倒則名十善業道。名為慧道。名為正道。不善業道。則無有慧。善道有慧。故名慧道。攝人天生。次第乃至到於涅槃彼

王如是。自身能住。復令他人軍眾等住。如是王者。於諸眾生。猶如父母。能到涅槃。隨自所願。何道皆得。彼王如是。一切所念。皆悉成就。常為天護。無有刀劍。怨敵等畏。一切國土。常不壞亂。一切五穀。隨時善熟。如天時節。日月調和。普照一切。國土所用。一切具足。多饑人眾。彼王如是。正護國土。後時無常。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受何業報。受何等樂。略而言之。夜摩天中。不殺業故。天命則長。有下中上。如是天命。於六欲天。不偷盜故。天中大富。七寶具足。園林山峰。種種可愛。在如是處。遊戲受樂。不邪淫故。諸天女眾。於餘天子。悉皆不往。乃至未退。有命以來。不往不近。彼諸天女。一切端正。一切好色。光明勝妙。眼見心樂。若人邪行。彼生天中。所有天女。共餘天行。如是異異業報成就。此如是等身善業行。善護不犯。樂修多作。生於天中。受天樂報。次復第二曰四善業。樂修多作。生於天中。口何者業。生於天處。受何樂報。謂修四種口正行戒。不妄語故。滿語美語。種種實語。常一切時。第一妙語。隨口所說。彼語則樂。隨語皆得。不妄語故。不兩舌故。所有軍眾。常不破壞。於一切時。隨順供養。不惡口故。常聞美妙歌舞遊戲喜笑等聲。第一悅耳美妙之聲。不绮語故。常出義語。一切諸天。愛樂其語。皆信其語。彼於天中。如是成就口業果報。何者意業。如是

天處受何樂果。以不貪故。一切憶念。一切所須。隨念皆得。得已不失。自餘諸天。不能侵奪。唯自受用此果報者。不貪業故。以不瞋故。一切天愛。第一端正。可喜妙色。不邪見故。所求皆得。如所求得。不變不異。如所念得。未曾不得。常具足得。如是略說十善業道所得果報。若布施者。則得勝報。以布施故。富樂轉勝。以智勝故。勝一切天。一切樂受願是根本。若癡樂者則非是樂。心自在故。福田力故。時自在故。物自在故。信解力故。以自在故。有一善業。亦生天中。乃有眾生。入於涅槃。何況生天。如是業報。第一微細。何人不知。則迷業報。迷業報故入於地獄。此如所說十善業道。若王修行。或國土人。或王軍眾。以王因緣。皆行十善。王若如是。修十善業。功德因緣。於現在世。當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行十善善業因故。又剎利王。復有一法。是第三十一。應勤修習。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三十一者。謂供養天。以何因緣供養彼天。善業行故。得生天中。有大神通。若我造作不善業道。能遮止我。若夜若晝。恒常供養。一切所作。皆能調伏。能於夢中示善不善。一切國土。不饒益時。能為作護。令入善法。彼天如是能遮不善。若夜若晝。常能擁護。猶如父母無量方便種種擁護。應供養天。彼能作善。是故王者。供養彼天。以愛法故離於惡業。不為侵他。非邪見故。無如是意離天無業。此天造作。一切世間。無如是心。一切苦樂。皆天所作。無如是心。

能令眾生處處受生。有中流轉。如是有中相續輪轉。在於地獄餓鬼畜生天人之中。有三種行。一福業行。二罪業行。三不動行。謂四禪行。彼福業行。是天人因。彼罪業行。地獄等因。彼不動行。是色界因。彼三種界。王若於中唯諦知因。彼王不迷生死曠野。如是一切。此有為中。所謂因果。王信因果過不能壞。以能畏過。故不造作不善之業。常作善業。王若如是。信於因緣功德力故。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信因緣善業因故。一切眾生。第一勝法。謂信因緣。是故王者應當精勤修習此法。受持此法。謂信因緣。

又剎利王。復有一法。是三十一。應勤修習。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三十一者。謂供養天。以何因緣供養彼天。善業行故。得生天中。有大神通。若我造作不善業道。能遮止我。若夜若晝。恒常供養。一切所作。皆能調伏。能於夢中示善不善。一切國土。不饒益時。能為作護。令入善法。彼天如是能遮不善。若夜若晝。常能擁護。猶如父母無量方便種種擁護。應供養天。彼能作善。是故王者。供養彼天。以愛法故離於惡業。不為侵他。非邪見故。無如是意離天無業。此天造作。一切世間。無如是心。一切苦樂。皆天所作。無如是心。

供養於天。如是供養。為利益我。不失饒益。非謗因果。非邪見心。彼王如是供養天故。得他供養。王若如是常供養天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供養天善業因故。又剎利王。復有一法。是三十二。王者應作。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三十二者。謂一切時。正護國土。正護國王。隨順法行。猶如父母。一切畏處。施與無畏。施無畏故。晝夜常恒善法增長。一切軍眾。皆悉敬愛。心不捨離。國內人民。或獻財物。或復讚歎。稱王善名。或時晝夜心常思惟。欲令其人得安隱樂。彼王如是利益一切諸眾生故。是以令王自在增長。多自在故。五穀成熟。國土增長。一切軍眾皆悉增長。國內耆宿。願王熾盛。彼如是王。正護國土。法財名三。日日增長。和合相應。王若如是正護國土。於一切時。利益國土。離瞋離貪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護國土善業因故。

又剎利王。復有一法。是三十四。應勤修習。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三十四者。謂常習智。習智者名一切苦滅。出離一切生死之因。若能決定習智者好。彼智者名於入大闍墮在闍中得無量種衰惱之者。照明知燈。生死曠野嶮道資糧。盲者眼目。無力者力。無伴者伴。無救者救。病者良藥。迷者導師。生死曠野嶮道遠行飢渴乏者之清冷水之飲食也。繫縛生死牢獄之者出要之因。無親友者。則能與作利益親友與無目者。作光明眼。和集增長。若有財物。有何者物。何處何時。有物不惜。

能於死時。而作強伴。閻摩羅人。來近至時。於死滅時。作大力伴。一切惡處。能為閉塞。於欲墮墮大嶮岸者。如手接取。若作同侶。得一切樂。於裸露者。是好衣服。無能劫奪。若有怖畏。破戒罪火。熱惱逼者。能作無量多枝葉花。清冷蔭影具足之樹。一切眾生。眼所矚者。皆生愛樂。是故智勝於無始來流轉世界諸眾生等。能與現在未來世樂。更無餘法能作樂因。如一智也。常應識知種種修習。心行正道。心善思惟。心中安住。共餘法動。無量種意。初中不善。智則能除。能示實道。此則安隱。一切饒益。皆能成就。示涅槃城。常應修習。以修習故。善識知故。生人天中。為王為勝。智火能燒一切煩惱。乃至後時。得寂滅樂。更無異法能令出離。一切生死。如此智者。是故希望一切地者。應當思惟修習此智。為他人說。王若如是常修習智。為他而說。樂修多作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後正流轉。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不樂境界。善業因故。

又剎利王。復有一法。是三十五。應勤捨離。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三十五者。所謂不樂一切境界。若剎利王。樂於境界。如是王者。不得安隱。若王樂聲觸味香色。一切方便。不得安隱。亦復不能正護國土。亦復不能正護自身。常樂境界。常著心故。失法物名。三皆退壞。樂境界王。餘王能破。他破壞故。自軍眾等。皆生厭惡。不復愛樂。以厭離故。則失王位。而得衰惱。得衰惱故。或失壽命。是故王者。不用縱心樂著境界。若不縱心大樂境界。彼王則能正護自法。或時心淨。正攝色聲香味觸等。不能動心。久時為王。王領國土。一切軍眾。不厭不捨。是故他王。不能破壞。命住久時。不得熱惱。久時受樂。今既受樂。後生樂處。王若如是。不樂境界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不樂境界。善業因故。又剎利王。復有一法。是三十六。王不應作。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三十六者。所謂不令惡人住國。不調伏者。不令住國。若諸惡人惡業破戒。令住國者。彼王則不久時為王。則於彼人。必得殃禍。彼大過故。國人破壞。自在劣減。五穀不登。人不作業。王則不能正護國土。一切國人。於王不樂住國土天。不生憐愍。以其國內惡人住故。以其國有不調人故。彼調伏人。亦不調伏。第一修業福德之人。近惡人故。彼則有失。是故王者。不調伏人。不令住國。若王不令不調伏人住其國者。惡法行人。則不住國。以不住國。則無上過。又復常能正護國土。一切國人皆悉知王。不令惡人住在國內。則

不作惡。一切國人皆修行法。不作非法。彼能如是隨法行王。一切意念皆悉成就。一切國人皆知法律。依法律為伴。王若如是以法為本。不令惡人住其國內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離惡人善業因故。

又剝利王復有一法。是三十七。王應勤修。多獲福德。一切國人皆不厭惡。成就相應。現在未來二世利益。三十七者。所謂依前過去舊法不斷先得。依法而與。使人軍眾一切人民先來得者。不斷不奪。若地若物。依本常與。若有何人種姓次第先來得者。隨相應與。一切人民。則於其王不生厭惡。左右軍眾。一切不能迭相妨礙。王不憂悔。不生熱惱。王位不動。國土不亂。恒常正住。一切職人。不偏斷事。強不陵弱。不違法律。一切國人。如自業作。心生歡喜。天心喜故。以時降雨。寒暑隨時。常豐不儉。無刀兵劫。龍心不瞋。一切善天。不捨其國。行於餘國。彼王國土。以行法故。餘天不壞。以人因緣。是故有天。以人力故。天則有力。彼王既知如是過已。依先舊與。不斷不奪。若王善行第一法行。於國內人。依次第來。隨相應與。依祖父來。隨所應與。若王國土令法久住。依法正護。如彼次第依分而與。如是次第依

法王者。一切天眾。不求其便護其國土。彼王大富國土具足。以大富故。布施作福。持戒修智。王若如是依隨法行功德因緣。於現在世。常得安樂。常有利益。能護國土。能護自身。善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為夜摩王。以不違法善業因故。若王成就此如是等三十七法攝取彼法。安住彼法。一切功德。皆悉具足。彼從樂處。復得樂處。爾時彼名善時鵝王。為說過去戶棄如來所說偈言。

若王軍眾淨	法行制諸根
彼則有法慧	生天世界中
若王時賦稅	依法而受取
彼則捨離貪	為夜摩天王
若王忍愛語	瞋喜不能動
彼護國土故	生天中最勝
若王不朋諍	不看友非友
彼則心平等	得天眾中勝
若王勤敬宿	供養諸尊長
彼意堅不貪	得為天中王
若王依先世	隨祖父法與
彼不奪眾生	得為天中王
若王修施戒	說法制諸根
彼護國土人	天世界中貴

若王捨非法
彼正法持戒
若王離婦女
彼則無垢意
若王不普信
彼命終真見
若王愛善名
彼離貪垢故
若王不邪見
彼淨見不動
若王勤施戒
彼得諸國土
若王常愛語
彼得土清涼
若王實語說
彼登寶階梯
若王無因緣
彼王民不厭
若王知好惡
彼王有慧力
三界第一勝
王若能供養
彼王則生天

攝取行法者
生天中最勝
唯親近善人
生天中為王
唯攝取善人
夜摩天中勝
不貪著財物
為夜摩天王
心愛樂正見
為夜摩天王
亦常修行智
後生為天王
生他人最樂
生天中最勝
不動如須彌
天眾中如幢
不舉下軍眾
命終為天王
亦知有力無
生夜摩為王
所謂名三寶
所

若王時見人
彼離慢心儉
若王離睡垢
則離於癡過
若王離懈怠
彼智境相應
彼能竭過海
若王友堅固
彼善友圍遶
若王離惡友
彼則離諂毒
若王持瞋害
彼離惡垢故
若王不貪味
彼能示善道
若王善思惟
彼如法見道
若王時速作
彼速離諸苦
若王法利國
彼為人所讚
若王行十善
彼是修行法

能利益國土
生天中最勝
常隨法行者
生天為天王
常捨離不近
生天為天王
不樂作惡業
常為天中王
唯愛樂善法
黠慧生勝處
隨順善法行
到夜摩天處
依如是法行
為夜摩天王
或以王法護
生天天亦讚
是如來所說
生天為天王

若王信因緣。如是道非道。
彼則離見垢。黠慧生天勝。
若王供養天。彼得天供養。
若王護妻子。彼自妻知足。
若王遠境界。彼則是持戒。
若王捨惡人。近依法行者。
彼是善法王。應為夜摩王。
若王依法行。是護國土主。
應一切地主。亦堪夜摩王。
如是彼名善時鵝王。以願力故。生彼天中。而作鵝王。
既見天主牟修樓陀念本生時。從尸棄佛所聞經法。為令
天主牟修樓陀心歡喜故。如是說已。語天王言。天王當
知。業如是故。得此天處。以大法勝。故得此處。若得
此處不放逸行。於後退時。心不生悔。命盡死時。醜面
可畏地獄之使。不來現前。汝夜摩王。慎勿放逸。勿放
逸行。汝於彼處。聞我音聲。故來至此。汝既捨離一切
境界。為聽法故。而來至此。若苦惱者。隨順法行。則
非奇特。若受天樂。不放逸行。此則為難。汝夜摩主牟
修樓陀。若不著欲。則為大樂。若更餘天。近汝愛汝。

隨汝而行。為軍眾者。善得生處。以得近汝善知識故。
恒常得樂。近惡知識。樂不可得。汝夜摩主牟修樓陀。
於此天眾。多作利益。此諸天眾。以近汝故。得二種樂。
謂今世樂。後涅槃樂。汝等諸天。一切軍眾。各各還向自
地處去。我今復欲更向其餘放逸天處。為除放逸。
善時鵝王。如是說已。彼諸天眾。於山頂上。飛昇虛空。
牟修樓陀夜摩天王聞說法已。隨喜讚歎上天宮殿。天眾
圍繞。上昇虛空。共諸天眾。諸天女眾之所圍繞。復有
餘天。住山巒山千峰之中。遊戲受樂。如是放逸。放逸
而行。境界所迷愛樂境界。為愛所壞。於園林中蓮花水
池。意念樹林。如是如是。迭共同伴。遊戲受樂。五樂
音聲。天樂之音。不可譬喻。在飲食河。遊戲受樂。一
切時華。一切時果。眾鳥音聲。皆悉具足。饒蓮華池具
足之處。自業化果。受第一樂。如是乃至愛善業盡。作
集業盡。善業盡故。如自業行。或墮地獄。或墮餓鬼。
或墮畜生。若以餘業。得生人中同業之處。第一富樂。
或近海畔。或在其餘饒流水處。作大富人廣多商賈。或
作國王。常在海畔。船舶具足。多有財物。多有人眾。
一切人愛。